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發、發行及處理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內。

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馮耀棠
曹金陸
曹貴宜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
韋國洪，太平紳士

敬啟者：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第一項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就發行二零零五年到期，本金總額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債券配售安排，據此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第一項授權發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決議案」），藉此：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最多179,936,4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
- (ii) 擴大該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主席函件

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1及第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稱為「股份」)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仍未行使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數額相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例(一九六一年第3部(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擴大上文第1項決議案(b)段所述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高數額相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經由股東批准之任何代息股份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